**采购包2技术响应表**

说明：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要求在《技术响应表》中需要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，并对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中1.3监理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，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；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。

**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，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| 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 描述 | 响应情况说明 ( + / =  /-) | 证明材料（如有）的页码索引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此表为表样，行数可自行添加，但表式不变。

2.招标文件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，投标人无需填写；可是，投标人 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、材料、服务等请列出，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。

3.请在“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”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。

4. “响应情况说明”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：优于的视为正偏离，填写“+”; 符合的视为满足，填写“=";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，填写“-”;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，均视为

不响应。

5.招标文件有标注“★”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。非“★” 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(负偏离),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，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。

投标人全称(公章):